明工信化工〔2021〕2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春节期间对工业

企业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发改局，三明中燃公司：

现将福建省工信厅 福建省发改委《关于春节期间对工业企业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的通知》（闽工信石化〔2021〕13号）转发你们，请你们会同当地供气企业及时将春节期间用气优惠政策告知辖区内工业用户，推进政策落实兑现；对政策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帮助协调处理。

**附件**：《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春节期间工业企业用气大户实行优惠价格的通知》（闽工信石化〔2021〕13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